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洞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这3名监事是张洞先生、戴玉峰女士、齐藤隆一先生）。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82,396,573.65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73,720,399.78元人民币，股东权益总额为2,208,676,173.87元人民币；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0,025,442.22元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38,624,183.15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7,840,342.98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08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009、2013-010 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单独实现净利润 37,462,778.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6,277.85 元。减去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9,748,000.80 元（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101,039.87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83,069,539.71 元。

2012 年度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9,866,72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97,334.40 元（含税）。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